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發文單位：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

電話：07-3359523 傳真：07-3359525

聯絡人：羅雪如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103)仲雄會字第1030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仲裁人訓練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仲裁法第8條及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辦理。

二、本會第22期仲裁人訓練訂於本(103)年5月17日、18日、24日、25日(星期六、星期日)在本會高雄辦事處舉辦，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意報名參加，請於本年3月31日前檢具報名表第一頁及應附資格證明文件逕向本會高雄辦事處報名。

三、檢附本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如附件。

理事長 李念祖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處			電			
			(公)			
			(宅)			
			FAX:			
			E-MAIL:			
<p>報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圈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頁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p> <p>(「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p> <p>11.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p> <p>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下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p> <p>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p> <p>四、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p> <p>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p> <p>**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p>						
<p>聲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p> <p>明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p> <p>事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p> <p>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意書人：_____</p>						

課程	日期		講者	課程內容	模擬	評析
	時間	日期				
課程	9:00-10:00	5月17日(星期六)	仲裁法 吳小燕律師	仲裁實務 姚志明教授	模擬組成仲裁庭 薛西全律師	測驗
	10:00-11:00	5月18日(星期日)	仲裁法 吳小燕律師	仲裁實務 姚志明教授	模擬組成仲裁庭 薛西全律師	測驗
	11:00-12:00	5月24日(星期六)	仲裁法 吳小燕律師	仲裁人倫理規範 蘇吉雄律師	模擬仲裁庭 薛西全律師	測驗
規畫	休息					
規畫	13:30-14:30	5月17日(星期六)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盧世欽律師	仲裁人調解技巧 陳月端教授	模擬仲裁庭 薛西全律師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薛西全律師
	14:30-15:30	5月18日(星期日)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盧世欽律師	仲裁人調解技巧 陳月端教授	模擬仲裁評議 薛西全律師	仲裁人對兩岸投保協議應有之認知 蔡東賢律師
	15:30-16:30	5月24日(星期六)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盧世欽律師	仲裁程序之觀摩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薛西全律師	仲裁人對兩岸投保協議應有之認知 蔡東賢律師
備註	16:30-17:30			仲裁程序之觀摩		
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聯絡人：黃宏昌 傳真：(07)3359525；電話：(07)3359523）						

- 一、仲裁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訓練：「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2.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4.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 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建築師積分申請中）
- 三、報名費：新台幣 6000 元整。（報名人數 30 人以上即可開課，請先傳真報名資料，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四、退費規定：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2. 於開課期前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 五、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 * 申請類別 1 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
- * 申請類別 2 與 3 者，未受懲戒聲明。